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 管理办法（审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预答辩，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申请，相似性检测，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审议等环节。

第三条 分委会应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之前组织开展预答辩，预答辩的相关流程、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三章有关内容。研究生导师挂靠在其他学院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由所挂靠的分委会负责。

第四条 通过学位答辩者准予毕业，若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申请学位，申请学位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截至当年5月30日前）。若在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通过学位答辩，申请学位的期限为毕业后一年内（截至次年5月30日前）。超过规定时限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节点和要求，按时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毕业后申请学位的申请人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通过学位答辩、及其所在分委会的成果认定和学位授予程序等。

第二章 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要求

第五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研究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或实践成果规定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由指导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审阅，并在《学位论文提交同意书》上签名后，方可申请学位。

学制为三年的硕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2 个月，学制为两年的硕士研究生的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18 个月。

第六条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授予点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分委会论证，报校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可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具有常规中文、英文摘要的同时，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还应有不少于 3000 字的详细中文概要，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有不少于 6000 字的详细中文概要。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是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对推动本学科、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其他人的观点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第十一条 校委会、分委会需重点关注有以下情形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一）之前送审不通过、（预）答辩不通过，重新申请送审、答辩的，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再次申请学位的，分委会重新讨论的，申请提前毕业的，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中期考核初次成绩 70 分以下、评审成绩中有 C 或 D、评审补送通过、分委会重审通过、答辩不是全票通过、答辩成绩为合格的。

（三）导师所指导的第一届研究生、新增学位点培养的第一届研究生、近三年上级部门抽检有“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调离或退休教师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四）其他被校委会、分委会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

第三章 专家评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实行校外匿名评阅，由各分委会组织统一送审。

第十三条 参加评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需进行匿名处理，且应与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版本一致：

（一）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匿名评阅专用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要删除。

（二）英文摘要、成果信息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各部分中作者、导师和单位信息必须删除，成果信息中作者信息以“本人为第几作者”代替，参考文献部分无需匿名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名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学术作风正派，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每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 A（优秀）、B

(良好)、C(一般)、D(较差)四种评价,采信标准如下:

(一)评价组合为 DDX、DCX、CCC、CCB、BBD 的(X 指 A、B、C、D 中任意一项),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二)评价组合为 AAD、ABD、ACC 的,由分委会重审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三)其他情况可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2 名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每份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 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种评价,采信标准如下:

(一)评价组合为 DC、DD 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二)评价组合为 DA、DB 的,须另外聘请 1 名校外专家进行补评。若补评的评阅意见评价为 A、B,可以申请答辩;若评价为 C、D,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三）评价组合为 CC 的，由分委会重审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评阅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四）其他情况可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十八条 分委会重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流程如下：

（一）学位申请人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审申请表》，与评阅意见书复印件及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均为一式三份）一起交分委会。

（二）分委会聘请 3 名相关专家（不能是论文的指导教师、第二导师或研究生所在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重审，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审专家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职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审专家应具有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副高级以上职称。重审专家对原评阅专家评阅意见进行评价，并对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给出评价意见，专家重审意见包括：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

（三）分委会根据重审专家意见作出重审决定，有 2 名重审专家及以上同意答辩的视为分委会重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分委会重审不通过的，须根据原评阅专家意见、重审

专家意见和分委会重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 6 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分委会重审意见书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四）分委会也可根据实际采取专家补评、全体会议无记名表决等方式进行重审，具体重审方式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周期一般分别为 30 日和 40 日，不含补评评阅时间。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的，评阅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在专家评阅期间，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打听评阅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仅当前申请批次有效，研究生需在当前申请批次申请答辩。未按期答辩的，当次评阅结果失效，须间隔满 12 个月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分委会组织，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答辩委员会，各分委会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的答辩组织工作细则，报校委会审批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学位论文答辩须在校内以线下会议形式公开举行，并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

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提前3日在二级单位网站首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由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相近的，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答辩人所在分委会审批。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或7名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

（三）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3至7名（单数）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四）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与答辩人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担任，其中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答辩委员会主席还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中还应包含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六）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应有不少于1名所在分委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且答辩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

（七）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名，记录员1至2名。答辩秘书应为研究生所在学院的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

作职责及答辩程序，协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答辩结果提交、答辩材料整理等。记录员应如实记录答辩过程、整理答辩材料，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回答情况等。答辩记录须经答辩秘书审查，并经记录员和答辩秘书签名确认。答辩秘书不能担任其所负责答辩人的论文评阅人或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秘书须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聘书、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修改说明等相关材料送至每位委员审阅。

（八）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学术回避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第二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的三届以内学生、答辩人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应严格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酌情回避。存在利害关系人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四条 答辩程序

（一）答辩秘书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批复，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人姓名以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等情况。

（二）答辩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开始。

（三）答辩人宣读《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主要内容，博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且报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硕士研究生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且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答辩人报告专家评阅意见及修改情况；重新申请答辩的，还须报告前一次答辩委员会意见及修改情况。

（五）答辩委员就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问，其他现场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

（六）回答问题结束，答辩人、列席和旁听人员退场。

（七）休会。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内部会议，进行以下议程：

1. 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现场介绍（或书面报告）答辩人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工作能力等情况，并在回答委员提问后离场。

2. 委员对答辩人的论文水平、学术水平、学习成绩和思想道德状况等进行讨论。

3. 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4. 委员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独立填写表决票。

5. 秘书统计表决结果，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6. 主席和委员讨论并填写答辩委员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语，秘书填写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并由主席、委员和秘书签名确认。

（八）复会。导师、答辩人、列席和旁听人员入场，主席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九）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主要包括学位论文评语、答辩情况、表决结果和综合评价，其中学位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创新之处、论文写作规范性，并指出不足之处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答辩成绩由答辩秘书根据每份答辩评分表中各位答辩委员给出的评分取平均值折算得出（分值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答辩成绩分为：“优秀”（平均值 ≥ 90 分）、“良好”（ $75 \leq \text{平均值} < 90$ 分）、“合格”（ $60 \leq \text{平均值} < 75$ 分）、“不合格”（平均值 < 60 分）。

答辩秘书应现场检查答辩成绩与答辩结果是否保持相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答辩委员会应立即现场组织重新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学位答辩不通过的，须根据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收到答辩结果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

申请人尚未获得过相同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九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到分委会。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学科带头人审核并签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提交到分委会和校委会审议。

第五章 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

第三十条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

（一）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须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方能申请学位。

（二）学位申请人应在系统提交科研成果审核申请，经导师审核确认后，申请人导出《申请学位科研成果一览表》，连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发表论文首页等）和图书馆检索证明一并提交分委会审核。科研成果申请仅当前申请批次有效，其他学期申请的均需重新申请。

（三）分委会应组建不少于 3 人的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认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本学科、专业所规定的具体要求。

（四）分委会在系统完成科研成果审核，并将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材料和审核结果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科研成果审核通过的，分委会方可列入分委会学

位讨论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各分委会在召开正式会议讨论研究生学位授予前，必须组织对所有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进行预审，对需重点关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十二条 分委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会议应以线下形式举行，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不能线下召开的，须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会议由分委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不召开会议。具体会议程序为：

（一）检查到会委员人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

（二）主席介绍本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情况。委员逐个审议重点关注学位论文，参加预答辩、答辩的委员应做情况汇报，必要时可请导师列席汇报。

（三）委员审阅学位申请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答辩情况等。

（四）委员就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进行讨论，委员发表意见。

(五) 无记名投票表决:

1. 分委会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2. 委员独立填写表决票, 不得代填;
3. 统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清点表决票, 统计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六) 主席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 并在决议上签字;

(七) 主席作会议总结, 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三条 表决票、表决结果和决议应加盖单位公章。分委会秘书对会议过程、主要议题、讨论和表决情况等会议内容作详细记录, 确保记录真实、简洁、表达准确, 记录须有记录人签字。

会议记录、会议议题相关的原始材料、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或纪要等材料, 经主席签字后, 由分委会妥善保存, 按年份装订归档备查。分委会会议纪要经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学位科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定决议, 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 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办公室应当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七天, 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自授予学位之日起在学校网站终身公示。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颁

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分委会应自评阅、答辩、成果认定、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等作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通过（不受理、不授予）告知书及处理决议告知送达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话（录音）、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由本人签收。如无法送达当事人本人，应通过留置送达、社会公告等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涉经费包括专家评阅费、学术复核费、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酬金等，一般从指导教师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审核的具体工作，学位申请人的配偶、直系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应回避学位审核的关键环节。

第四十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或干扰影响学位审查程序的学位申请人，一经核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办公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必要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20号）废止。